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向中国建设银行珀斯/悉尼分行申请11,500万美元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佩利雅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3,5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

公司提供反担保。广西矿业另一个股东以其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鑫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所持 40%股权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19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以人民币 1,314.13 万元收购黄晨雪、向齐良、黄东文和何熠辉四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鑫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套期保值计划：

（1）母公司自产矿保值策略为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保值比例上限为 50%；母公司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燃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2）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的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贸易、燃原料贸易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铅、锌、白银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3）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铅、锌精矿的保值比例上限分别为 50%和 70%；

(4)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56%，产品库存的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5) 公司子公司佩利雅（Periya Limited）自产精矿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6) 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锁定原料采购成本为保值目标，保值比例上限为 5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1 月 26 日